

食品安全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范文（六篇）

食品安全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篇一

一、食品退市制度

为了加强本公司食品质量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活动，确保本公司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销售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维护本公司声誉，制定本制度，本公司相关人员均应遵守本制度。

（一）若产品为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停止销售，退出本经营单位：

- 1、腐烂变质、污秽不洁的；
- 2、包装破损和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
- 3、超过安全试用期或者保质日期的；
- 4、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
- 5、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 6、使用非食用色素或其他非食用物质加工的；
- 7、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在商品上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防伪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或使用绝对宣传用语的；

8、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或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以为是该商品的;

9、行政监管机关公布属于稻食品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存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二)本公司工作人员若发现所销售的食物属于本制度所列的不合格食物,应立即停止销售该食物,并采取下列措施:

1、立即清点不合格食物,登记入册;

2、将不合格食物撤出市场,并通知生产企业或供货方,配合召回以售出食物,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对有害有毒、腐烂变质的食物应交由有关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4、可能造成安全卫生危害的,立即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对已经出售的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人身安全的不合格食物,本公司将选择能够覆盖销售范围的新闻媒体予以公告,或者在营业场所内公示,通知购货人退货,将不合格食物追回和销毁。

(四)本公司工作人员应对本公司经营单位内的食物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不合格食物应立即停止销售,撤下柜台,退出市场。

(五)本公司对消费者作出食物质量承诺,并在出售食物时

向消费者提供购货凭证或商品质量信誉卡。

二、食品召回制度

为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避免和减少不安全食品的危害,保护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本公司相关人员均应遵守本制度。

第一条本制度所称召回,是指食品生产则按照规定程序,对其生产原因造成的某一批次或类别的不安全食品,通过换货、退货、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等方式,及时消除或减少食品安全危害的活动。

第二条本公司的食品召回事件受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国家质检总局和升级质检部门组织建立的食品召回专家委员会提供的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食品安全危害评估的技术支持。

第三条本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档案和相关管理制度,准确记录并保存食品储运、销售以及产品标识等信息,保存消费者投诉、食源性疾病事故、食品污染事故记录,以及食品危害纠纷信息等档案。

第四条本公司将向质监部门及时报告所有相关的食品安全危害信息,包括消费者投诉、食品安全危害事件等,不得隐瞒或虚报食品危害人体健康的事实。

第五条本公司将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食品安全危害评估，调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标准的安全要求；

（二）是否含有非食品用原辅料、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

（S）食品的主要消费人群构成及比例；

（四）可能存在安全危害的食品数量、批次或类别及其流通区域和范围。

第六条本公司将配合省质监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危害调查，不以食品已通过任何符合性审查为由拒绝。

第七条经食品安全危害调查和评估，确认属于生产原因造成的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确定召回级别，实施召回。

第八条根据食品安全危害的严重程度，食品召回级别分三级：

（一）一级召回：已经或可能诱发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甚至死亡的，或者流通范围广、社会影响大的不安全食品的召回；

（二）二级召回：已经或可能引发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危害程度一般或流通范围较小、社会影响较小的不安全食品的召回；

（S）三级召回：已经或可能引发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危害程度轻微的不安全食品的召回。

三、食品召回的实施

第一条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的，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不安全食品。

第二条自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级召回应当在1日内，二级召回应当在2日内，三级召回应当在3日内，通知有关销售者停止销售，通知消费者通知消费。

第三条向社会发布食品召回有关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质监部门报告。

第四条自确认食品属于应当召回的不安全食品之日起，一级召回应在3日内，二级召回应在5日内，三级召回应在7日内，公司通过所在地的市质监部门向省质监部门提交食品召回计划。

第五条食品召回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不安全食品的情况；

（二）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不安全食品的情况；

（S）食品安全危害的种类、产生的原因、可能受影响的人群、严重和紧急程度；

（四）召回措施的内容，包括实施组织、联系方式以及召回的具体措施、范围和时限等；

（五）召回的语气效果；

（六）召回食品后的处理措施。

第六条自召回实施之日起，一级召回每3日，二级召回每7日，三级召回每15日，通过市质监部门向省质监部门提交食品召

回阶段性进展报告；若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在食品召回阶段性进展报告中说明。

四、召回评估

第一条本公司将保存召回记录，主要包括食品召回的批次、数量、比例、原因、结果等。

第二条本公司将在食品召回时限满15日内，向省质监部门提交召回总结报告；责令召回的，报告国家质检总结。

第三条本公司将及时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根据有关规定应当销毁的食品，及时予以销毁。

第四条对召回食品的后处理，本公司将保留详细记录，并向时质监部门报告，接受市质监部门监督。

食品安全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篇二

一、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组织宣传普及食物中毒的防治知识，提高全校师生的防护意识和维护校园周围公共卫生水平，加强对食堂卫生的日常管理和督促，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依法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食物中毒的预防、报告、控制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学校成立“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负责及时处理、上报、协调与落实学校的食品安全的防治工作。

3、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实行一把手负总责，逐级签订工作责任状。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预警、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要求，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二、正常工作

1、食品原料进货关。学校采购人员要严格把关，定点采购，确保所采购的原料符合有关的规定，从源头上把好食品卫生关。

2、食堂仓库贮存关。学校食堂仓库的钥匙由专人保管，责任落实到人，规定非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库房。定期对原料进行检查，发现变质原料，及时处理，坚决杜绝变质的原料流入餐桌。

3、餐具消毒关。学校食堂对餐具按规定进行严格消毒，确保餐具清洁卫生，防止出现因交叉感染而引发的食物中毒事故。

4、食堂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关。定期按规定进行身体检查，发现有不适宜从事食堂工作的病患者或带病者及时调离工作岗位。

5、食堂环境卫生关。保持食堂餐厅桌面清洁，地面干净、干燥，窗户明亮，地沟畅通，纱窗和防护门齐全，防止飞虫进入食堂。

6、每餐饭菜留样。每个菜品留样 125 克密封、冷藏存放保存 48 小时以上。

三、突发性事件应急措施

（一）食物中毒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长：—

副组长：—

组员：—镇中心校中层班子成员、各班班主任。

1、组长职责：负责学校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小组的全面指挥，出现集体性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教育局报告，协调各工作小组的工作。

2、副组长 1 的职责：负责日常管理中的监督、检查工作，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协助上级卫生部的调查事件原因，接待上级新闻单位及家长。

3、副组长 2 的职责：负责日常的管理、检查、督促、教育工作，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具体负责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及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4、营养办主任负责食物中毒的日常防治工作及事件发生时的后勤保障工作。

5、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做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当事件发生时，协助救治，并协助做好家长工作。进入应急状态后，全面启动突发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由校长亲自指挥。

（二）应急程序

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全面启动突发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1、班主任、办公室主任或在场教师要立即把事件通知学校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总指挥。

2、校长及主管副校长要立即赶到现场，统一指挥，具体联系急救中心，并在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在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后，要将该事件的详细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县教育局报告。

3、办公室主任负责安排交通工具，协助班主任把中毒学生送至医院救治，安排应急车辆随时待命。

4、班主任应加强对在校学生的管理，迅速了解本班学生状况，及时报告，联系中毒学生家长，安抚他们的情绪，取得家长的合作。

5、营养办主任及食堂具体负责人要保护厨房，炊具、设备和食品原料加工等现场，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并进行封存，以便卫生部门的检查。待确认后等待卫生部门处理，事件发生后对相关场所进行消毒，做好后勤保障。

6、教导主任负责稳定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协助接待到校家长。

7、发生疫情时，门卫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出校园。

8、突发食物中毒应急处置完成后，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进行整改，防止事件再发生。

食品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篇三

一、防止食物中毒的措施

（一）健全食物中毒报告制度

餐厅要认真贯彻执行卫生部食品卫生以及关于《食物中毒调

（二）广泛开展预防食物中毒宣传教育

广泛深入地开展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黑板报，宣传画和实物标本等各种形式，宣传普及有关的卫生知识，提高食物从业人员和广大师生员工的卫生管理水平，减少食物中毒发生。

（三）细菌性食物中毒的预防措施

防止细菌对仪器的污染：食品工业和食品商业系统，以及集体食堂，应对食品加强卫生管理，特别是肉类，鱼类和奶类等动物性食品，要防止在生产加工和供销过程中的污染。须知到专车运输，低温贮藏，工具售货，食品从业人员要重视个人卫生，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发现有不适宜从事食品工作的病患者或带病者，应及时调换工作。

(2)控制细菌的污染，控制细菌生长繁殖措施，主要是低温保藏。按照食品低温保藏的卫生要求贮存食品，防止食品腐烂变质。

(3)杀灭病原菌。杀灭病原菌的措施主要是高温灭菌，当肉类食品深部温度达 80 度时，经 12 分钟可彻底杀死沙门氏菌。隔餐的熟食品和剩菜饭，在销售或食用前必须充分加热。

（四）化学性食物中毒的预防

(1)有些化学物质与食用的面碱、淀粉、食盐等形状相似，以常发生误用，误食而造成中毒。因此，对备有有毒化学物质的单位，要加强毒品的管理，要严格执行保管和领取制度，严禁把有毒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95343020240011331>